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主文欄四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3，餘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/3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